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提示：2016 年 3 月 28 日，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新一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产生之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坚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王信先生、潘平先生、李正白先生代为报告。

作为安徽九华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周学民、华国庆和董事李正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学民担任。

二、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5 年 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周学民、华国庆和李正白 3 名委员参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学民主持，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及 2015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



(二) 2015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九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周学民、华国庆和李正白 3 名委员参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学民主持, 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十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周学民、华国庆和李正白 3 名委员参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学民主持,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十一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 周学民、华国庆和李正白 3 名委员参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学民主持,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出续聘建议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 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且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 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认为华普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 并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做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适时督促与检查，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总结的汇报，未发现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业务流程中的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和有效控制，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有效防范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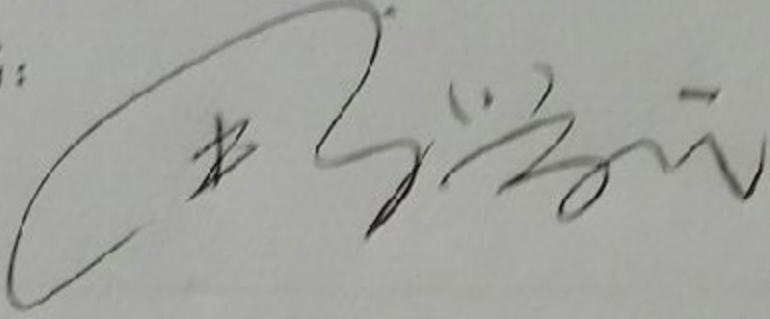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6年,我们将会继续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王' (Wang) followed by other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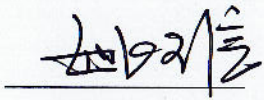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签名： 华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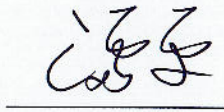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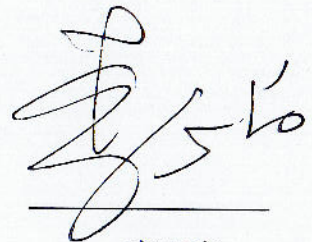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姚王信



潘 平



李正白

2016 年 4 月 14 日